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均股份”或“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暂停转让。

艾均股份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后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后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 日